

附件八

設立電視牆申請表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本公司參加「2008 年台灣國際機器人展覽會」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設置電視牆，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願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置。

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：

1.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（靠近攤位者）1 公尺以上，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。
2.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。
3.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二週前，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備查，經同意後始可施工。
4.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。
5.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供電，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6. 未經核准，逕設電視牆之廠商，恕不供電。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※請於 97 年 4 月 11 日前將本表填妥，以掛號寄交

「11011 台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陳筱婷專員收」。